

高教动态

中央财经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编 2013年第3期(总第193期)

目 录

- 一、北大校长王恩哥：要在知识的各个主要领域达至卓越
- 二、陈雨露：中国人民大学重视并加强大学章程建设
- 三、马德秀：上海交大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 四、马敏：华中师范大学着力提升依法治校水平
- 五、北京交通大学积极推进行业紧缺人才培养

一、北大校长王恩哥：要在知识的各个主要领域达至卓越

北大校长王恩哥近日指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崇高的使命，也是一个崭新的命题。特别在我们这样一个历史悠久、但现代科学起步还相对较晚的国家，是前所未有的事情。我们既要紧盯世界标准，也要尊重本土特色。北大是从中国深厚的文化土壤中生长起来的，无论世界怎样的全球化，北大都应保持中华民族的根基，无论社会怎样的风云变幻，北大都应保持守正创新的品格。我们既要有国际视野，也要有本土情怀，既要放眼看世界，也要低头思故乡。只有坚持中国特色，才能建设出真正属于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一个杰出的、一流的大学，其宏大而明确的抱负，就是要在知识的各个主要领域达至卓越，并以其源源不断的杰出人才保持和延续这种竞争力。这，就是我们要奋力达到的目标。

二、陈雨露：中国人民大学重视并加强大学章程建设

中国人民大学历来重视并大力推进“民主办学、依法治校”的进程，把突出学校特色、守护大学精神，推进“民主办学、依法治校”进程，推进“人民满意、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作为章程建设的基本目标。目前，《中国人民大学章程》已完成校内讨论审议和教育部初审程序，将在正式报送教育部核准之后向社会公布。

大力加强对章程起草制定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了在党委领导下、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章程起草委员会，成立了专家咨询组和工作小组，吸收法律、教育、管理、公共行政等各个相关领域的著名学者和资深教授参与章程起草，发动广大教职工和学生为章程起草献计献策，把章程研究、起草和审议作为凝聚学校改革共识、明确发展方向、规范办学行为的过程。

通过章程，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学校章程的核心章节“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对包括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学术委员会、董事会、校务委员会等在内的 13 个组织机构的权责做了明确规定。强化三级架构、两级管理的组织体系，重点抓好建章立制、双向反馈、多方监督的过程管理，努力打造集思、咨议、决策、参与监督、信息和矛

盾预警的工作平台。

通过章程，保障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学校章程对人才培养委员会的设置及其职责做了明确规定，以人才培养委员会的组建为抓手，以本科教学为中心，以“厚重”为灵魂，构建人才培养体系改革路线图，上升为章程层面，成为全校的意志，保障其执行力。

通过章程，构建社会参与的长效机制。章程对董事会、校友会和教育基金会的地位、作用等做出规定，对学校广泛吸收社会办学资源有重要作用。董事会为学校搭建了与社会联系沟通的平台，也为社会搭建了参与学校治理的平台，引入监督，推动依法治校。

三、马德秀：上海交大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上海交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把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点，坚持党委把方向、谋全局、管大事，统一领导学校各项工作，校长依法履行职责、主动负责地开展工作，积极探索以党委领导、校长行政、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为基本框架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

完善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工作机制。学校党委每年召开两次全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的目标、工作主线和工作重点。坚持每周举行一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2012年，校班子决策的184项事项中，党委常委会决策事项91项，校长办公会决策事项93项。

完善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的议事规则和配套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修订完善《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党委常委会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以及《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健全“三重一大”配套制度，制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党政领导干部管理办法》、《大额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监督制度建设，制定实施《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2009—2013年实施办法》等。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若干专家委员会和专门工作组，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如校园建设、招投标、基建、人事、财经等，规定校长办公会决策前，必须先由专家委员会或者专门的工作小组提出意见。完善校领导联系院系制度，把校领导联系基层工作制度与学校重要事项决策前的深入调研、听取意见和决策论证有机结合。

加强党委、校领导依法管理能力建设。利用寒暑假每年举办两次班子务虚会，深入分析学校面临的形势、所处的发展阶段、战略任务及发展路径，并在全国高校率先制定《全面提高办学质量的决定》。

四、马敏：华中师范大学着力提升依法治校水平

华中师范大学始终将依法治校作为提升学校科学管理水平、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重要抓手。

构建科学统一的依法治校制度体系。作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和教育部章程建设试点单位，学校较早启动了章程制定工作，出台《华中师范大学规章制度制定暂行办法》，目前章程已经递交教育部预审，将建立起章程—学校基本制度—部门规章制度—单位内部管理制度4个层面的制度体系。

优化学术优先的依法治校权力架构。学校坚持构建以学术发展为核心的权力系统，平衡学校内部政治力、行政力和学术力的关系。一是出台学术委员会章程。明确校长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全部退出学术委员会，由无行政职务的资深教授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并将学科规划、职称评聘、发展规划制定以及相关的资源配置、学术成果水平鉴定等权力都回归学术委员会。二是在学院一级组建教授委员会。学院重大学术事务等都由教授委员会以票决方式决定，院长只是以个人身份参加教授委员会，形成了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权力架构。三是强调学术组织系统对行政组织系统的绩效考评。学校在行政组织的考核和评估上，着重听取院系和科研院所等服务对象的意见，并据此作为行政单位负责人和行政工作人员的评价依据。

完善民主参与的依法治校工作机制。成立咨询委员会，为集体决策提供咨询。完善教代会建设，二级教代会建制率达100%，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经教职工民主讨论、教代会审议表决。成立了由校长、书记为双组长的普法领导机构，建立一支专业法务工作者和兼职法律宣讲员相结合的普法工作队伍，形成自上而下、全方位、多层次的“3+3”法治宣教格局。

五、北京交通大学积极推进行业紧缺人才培养

近年来，北京交通大学适应轨道交通现代化建设的强劲需求，在行业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过程中，全面加强校企合作，对接国际人才培养模式，围绕轨道交通现代化建设与改革重大技术与管理问题，积极推进创新人才培养。

一、校企联手，深度合作，探索工程人才培养新模式

面向北京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凭借轨道交通类和信息与通信类等优势特色学科，联合轨道交通、信息与通信领域的龙头企业，建立校企充分对接的联合培养及管理机制，主动培养国家和行业紧缺的工程型创新人才。

——产学协同，建立校企联合培养模式

一是成立校企联合教学指导委员会。校企双方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共同选拔试点学生，一同承担联合培养责任。校企联合共建师资队伍，配备企业指导教师，实施“双导师制”，学校专项投入150万元，支持企业与学校双导师队伍建设，目前聘任企业教师人数已达97人。

二是建立“3+1+2”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模式。即在尊重学生本人意愿的前提下，实施“订单式”校企联合、本硕一体化培养。由企业与企业共同在相关专业本科生中选拔优秀学生进行培养，学生完成3年理论学习后，进入企业进行1年的实习实训和毕业设计，再在校企双方导师指导下完成2年的研究生阶段学习，毕业后直接进入企业工作。

2011年9月，进行首批“3+1+2”校企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选拔

工作。依托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共邀请北京铁路局、郑州铁路局、沈阳铁路局、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加盟试点，由企业直接选拔学生，学校、企业、学生签订人才培养的三方协议，实现人才的企业订单式培养。

2012 年，参与企业由 12 家扩大到 41 家，全国 14 家铁路局都参与到试点中，目前已选拔出 125 名学生参加试点。“3+1+2”试点工作既丰富了人才培养的内涵，又调动了企业参与校企联合培养的的积极性，为企业选拔优秀人才提供了便捷渠道，得到企业和学生的积极响应和高度评价。

——突出实践，完善专业主干课程体系

一是校企共同建设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专业主干课程体系。每个专业分别形成由 8-10 门课(每门课程不少于 4 学分)组成的主干课程体系。注重课程内容的实践性、综合性、前沿性，及时引入学科发展前沿知识，重点突出对学生工程素质、工程实践能力和工程研究能力的培养。

二是贯彻“做学融合、研学融合”的思想，完善了 180 门本科生理论和实践课程的教学大纲。在教学大纲中全面体现专业主干课程研究性教学的载体设计、教学模式设计和考核方式设计。采取小组项目、独立项目、实验、设计制作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学生的综合训练；强化对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规定 3 倍于课堂的课外自主学习时间，提倡开放式的大作业、专题研究和课程论文，引导学生转变学习方法。加大平时考核比重，减少期末成绩比例，考核模式从单一的闭卷考试拓展到开卷、论文等多种模式。

三是加强对学生科研方法的训练，注重其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实施科研训练课程、科研实践活动、学科竞赛三个系列构成的科学训练体系，有效加强了学生科研方法的训练，提高了实践创新能力。

目前在所有试点专业的主干课程中，已经有国家级精品课程 7 门，北京市级精品课程 11 门，校级精品课程 31 门。2012 年，设立

12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校企联合培养试点专业特色系列教材建设，第一批已有 60 本教材批准立项建设。

——加大投入，共建高水平实践平台

一是强化校内实验室和数字化资源建设。2011 年投入 1,500 万元建设国家和北京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增建 1,000 平方米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基地，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提供了基础条件保障。同时，依托优势学科和重点实验室，成立高速铁路系统试验国家工程实验室等 15 个共建实验室和研究中心。

二是不断加强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与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北京铁路局、北京地铁运营公司等单位合作建立 160 个校外实习基地，其中包括 7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和 4 个市级校外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每年实习实训学生 9,000 余人次。与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合作建立 79 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现教学、科研资源充分共享。

二、突破瓶颈，彰显特色，积极开展试点学院综合改革

借助经济管理学院成为行业高校试点学院的契机，将该学院设为“改革特区”，以建设具有交通行业特色、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经管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重要基地为目标，围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学生招录与选拔机制和实行人事制度调整等方面推进改革。

——强化团队指导，推进新书院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一是对接国际商学院培养模式，进行本硕博人才培养的一体化设计。制定具有交通特色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方案，创造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培养模式。

二是实施团队指导模式，建立新书院式人才培养团队体系。以学院为整体，以专业为核心，打通年级和专业界线，学生按照 6-8 人的规模组建本、硕、博相互融合的研究团队。建立相应的学业导师团队，在课程教学、学术研讨、论文指导、科研训练和实践等各个环节，实现学业导师团队对学生研究团队的联合培养与指导。实行德育导师与学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制，并在书院设置导师办公区，实现专兼职德育导师的全天候管理和服务，以便给予学生及时

有效的指导和服务，形成学业指导、德育养成、做人做事“三位一体”的指导模式。

三是制定实施《新书院学生集中住宿及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建设既能满足学生学习生活需求，又能实现新书院人才培养功能的新书院功能区。配套具有书院特色的文化景观、规划主题性文化区域，整体设计和引导学生学习和生活方式，营造健康向上的学习生活环境和精神家园，营造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新书院”物理环境和精神家园。

——制定新标准，完善学生招录与选拔机制。

遵循“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原则，探索国家统一考试基础上的学校多元自主录取模式，全面选拔综合实力突出、在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具有创新潜质的学生。建立既尊重学生个性与特长、又满足学院办学目标的学生选拔体制机制。

一是建立多元化的本科生自主招生模式。在现行高考招生体制下扩大自主招生比例，制定《试点学院本科生自主招生实施办法》，形成具有经管类特色的自主招生录取办法和标准，并于2012年实施。

二是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研究生招生与生源优化体系。鼓励学科交叉融合，打破校内推免的院系界限，扩大接收校外推免生比例，试行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增加本硕连读、本硕博和硕博连读比例，并配合招生奖学金制度，吸引优秀生源。2011年启动硕士研究生夏令营模式选拔方式，实现各类推免研究生达到计划招生人数的40%。

——实行年薪制，全面开展试点学院人事制度改革

制定实施《试点学院教师岗位考核标准、薪酬与管理办法》和《试点学院教师聘期考核标志性成果认定办法》，于2012年6月进行新一轮岗位聘任。借鉴国际商学院岗位考核标准和薪酬机制，试行年薪制，实现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按教学型和科研型两种类型设定岗位任职标准，新的任职标准又分为基本工作量和标志性成果两项要素，更加强调对教师人才培养和学术水平的要求，引导教师全心全意做好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本职工作。